

諮詢總結

優化香港證券市場 每手買賣單位框架

目錄

目錄	i
釋義	ii
摘要	1
第一章：市場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4
回應人士概況	4
回應人士計算方法	4
回應	5
第二章：總結及實施	12
整體諮詢總結	12
實施	12
實際應用	13
附錄一：回應人士名單	15
附錄二：回應的定量分析	17
附錄三：《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的修訂	20

釋義

詞彙	釋義
「適用證券」 (Applicable Securities)	在香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股票（不包括股本權證、投資公司、非上市可交易證券、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交易所買賣產品、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不在範圍之內。
「每手買賣單位」 (Board lot)	特定股份數目的交易單位
「每手股數」 (Board lot unit)	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
「每手價值」 (Board lot value)	由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與股價兩者相乘所得之價值
「《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Paper)	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發就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聯交所」 (Exchan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HKSAR)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公司」 (Investment Companies)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21 章所界定者相同
「《主板上市規則》」 (Main Board Listing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碎股」 (Odd lot)	訂單或交易的數量少於一手買賣單位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訂明證券」 (Prescribed Securities under the USM regime)	其含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 條所界定者相同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SPAC 權證」 (SPAC Warrants)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8B 章所界定者相同
「SPAC 股份」 (SPAC Shares)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8B 章所界定者相同
「指明司法管轄區」 (Specified Jurisdiction)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指明的一類地區，即百慕達、開曼群島、中國內地及香港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 指明訂明證券」 (Specified Prescribed Securities under the USM regime)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訂明證券： 1) 屬在指明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股份的訂明證券； 2) 根據指明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訂明證券。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s)	其含意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 章所界定者相同
「非上市可交易證券」 (Trading Only Securities)	指獲准透過 2000 年推出的 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在聯交所掛牌的六隻 NASDAQ 證券。有關證券可在聯交所買賣，但並非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不適用於「納斯達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發行人。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USM Rules)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摘要

目的

1. 聯交所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發《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為期 12 週的諮詢期已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結束。本文件概述市場反饋及就此諮詢作出總結。

背景

2. 香港交易所訂立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已沿用多年。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8 月成立的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將對每手買賣單位框架進行檢視定為其中一項中期改善措施，並於 2025-26 年度¹及 2026-27 年度²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及。完成檢視後，聯交所確定了優化範圍，冀以此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市場投資門檻。在此背景下，《諮詢文件》對優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提出了三項主要建議，並適用於股票³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統稱為「適用證券」):
 - i. 將每手價值的現行指引下限⁴從 2,000 港元降至 1,000 港元。
 - ii. 增設 50,000 港元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⁵。
 - iii. 標準化每手股數為指定八種：每手 1 股、50 股、100 股、500 股、1,000 股、2,000 股、5,000 股和 10,000 股。

市場回應

3. 聯交所收到 85 份對於《諮詢文件》的回應，包括來自佔二級市場成交額 83%⁶的交易所參與者。回應人士涵蓋各個界別的市場參與者，包括一級市場、二級市場、個人，以及市場及專業組織。回應人士完整名單載於附錄一。
4. 大多數回應人士均支持或不反對建議，認為有關改動有助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散戶投資者投資門檻。少數回應人士反對建議，其中部分人士提議即時統一每手股數，另有部分人士

¹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見 <https://www.budget.gov.hk/2025/chi/budget10.html>。

²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見 <https://www.budget.gov.hk/2026/chi/budget14.html>。

³ 交易所買賣產品、結構性產品、股本權證、投資公司、非上市可交易證券、SPAC 股份、SPAC 權證、及債務證券不在範圍之內。

⁴ 僅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時、更改每手股數時、及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時。

⁵ 僅適用於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適用證券。

⁶ 此市場份額按 2025 年適用證券的日均成交額(不包括滬深港通成交額)計算。

主張保留現有每手買賣單位框架。

5. 除了就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建議修訂提出意見外，回應人士亦藉此機會分享了對相關議題的意見。當中包括對現有的碎股交易機制提出意見，建議採取優化措施以便利小規模交易。
6. 市場意見的詳情及聯交所對關鍵意見的回應載於本文件第一章。

諮詢總結

7. 經考慮所收到的回應及意見，聯交所注意到大多數回應人士均表示支持或不反對各項建議，因此聯交所總結諮詢文件中的建議符合市場的最佳利益，並將予以實施。

實施

8. 聯交所建議分兩階段實施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以減少現有發行人在其證券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⁷下轉為以無紙形式持有之前需要作出的變動，從而減少須重新印製的股份證明書的數量，及減少由此產生的並行買賣。與並行買賣安排相關的變動載於本文第 58 至 61 段。

第一階段（2026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 於 2026 年 7 月 2 日或之後提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包括重新提交在 2026 年 7 月 2 日之前失效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潛在發行人**將須遵守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中**所有部分**。
- **現有發行人**及於 2026 年 7 月 2 日之前提交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潛在發行人**將只須遵守最新的**每手價值指引下限**及新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⁸。若它們進行涉及更改每手股數、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的公司行動，該發行人將須遵守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中**所有部分**⁹。
- 香港交易所將進行定期審核，以識別超過每手價值指引上限的發行人，並要求改善情況（如第二章所詳述）。

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 16 日實施。

⁸ 就尚未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認為指明訂明證券的適用證券而言，該證券的發行人（主要為非在香港、中國內地、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成立的發行人）毋須遵循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直至該發行人可選擇提早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為止。

⁹ 為免產生疑問，如果非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指明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進行公司企業行動，該發行人亦須遵守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中所有部分。

第二階段 (2026 年 11 月 16 日無紙證券市場推出起生效)

- 所有發行人都必須在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後六個月內採用其中一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¹⁰。
 - 對於已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發行人，更改每手股數時將不需要進行並行買賣。
9. 進一步實施詳情 (包括取消對已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發行人更改每手股數時需要進行並行買賣的安排) 載於第二章。
10. 聯交所謹此感謝在諮詢過程中分享意見的回應人士。他們的寶貴意見有助支持香港證券市場持續發展。

¹⁰ 無紙證券市場目前的適用範圍主要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成立的發行人。為免產生疑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的發行人，在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後才須要於六個月內採用其中一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

第一章：市場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11. 本章總結了我們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市場意見，並列出聯交所對關鍵意見的回應。

回應人士概況

12. 我們共收到 85 份回應，當中 62 份來自機構回應人士，23 份來自個人回應人士。

13. 在 62 份機構回應中，有 44 份來自二級市場參與者，18 份來自一級市場參與者。回應人士按類別¹¹劃分的明細載於下文表 1。

表 1：回應人士按類別劃分的明細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一級市場		
上市公司	8	9%
上市公司組織	2	2%
律師事務所	8	9%
二級市場		
交易所參與者	26	31%
二級市場組織	12	14%
機構投資者	3	4%
其他機構（如系統供應商）	3	4%
個人意見		
個人意見	23	27%
總數	85	100%

回應人士完整名單載於**附錄一**。回應意見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回應人士計算方法

14. 聯交所採用定性分析以妥善考慮廣泛的回應人士及其意見。定性分析使我們能對代表眾多人士或機構的回應予以應有的重視，並斟酌回應人士背後的立場理據。

15. 聯交所亦有採用量化分析，以數字計算各建議的支持程度。有關分析載於**附錄二**。

¹¹ 聯交所根據回應人士就諮詢建議的反饋進行劃分，並根據最合適的描述進一步分類。

16. 為免產生疑問，在附錄二的量化分析中，聯交所計算收到的回應數目，而非該等意見所代表的回應人士數量，例如即使一個專業組織可能代表數個會員，該組織提交的意見被計算為一個回應。

回應

17. 整體而言，大多數回應人士均表示支持或不反對各項建議。回應人士認同有關建議能提升交易、結算及交收流程的效率，而且將適用證券的每手價值降低至散戶投資者更容易接受的程度能使他們更容易參與香港證券市場。回應概覽載於下文各節。

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

18. 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規定了當發行人設定（例如在首次公開招股時）或修訂每手買賣單位時每手價值的最低門檻。設此下限旨在確保一定的每手價值，避免因執行成本超過交易金額而出現負值交易。因應近年交易執行成本降低，《諮詢文件》建議將現行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從 2,000 港元降至 1,000 港元。
19. 《諮詢文件》已就是否同意修訂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以及是否同意修訂為 1,000 港元諮詢市場意見。
20. 所有一級市場回應人士（100%）、大多數二級市場回應人士（93%）及大多數個人回應人士（87%）均支持或不反對降低每手價值下限。
21. 就將每手價值下限定為 1,000 港元的建議，所有一級市場回應人士（100%）、大多數二級市場回應人士（86%）及大多數個人回應人士（65%）均表示支持或不反對。

回應人士的意見

22. 贊成修訂的回應人士指，交易執行成本已逐漸降低，因此將門檻降低至 1,000 港元並不會增加出現負值交易的風險，反而能提升進行小規模交易的靈活性。少數回應人士反對修訂，其中部分人士認為應將門檻降至更低以刺激交投，另一部分人士則建議設定較高的下限門檻，以防止過多低額交易。

諮詢總結 – 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

23. 經考慮所收到的回應後，聯交所注意到雖然將門檻降至更低有可能刺激交投，但相關好處需與出現過多低額交易的風險取得審慎平衡。因此，考慮到交易執行成本已逐漸降低，聯交所總結每手價值指引下限的優化建議符合市場的最佳利益，並將予以實施。

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

每手價值指引上限的建議

24. 每手價值指引上限的建議旨在應對因股價上升而令每手價值隨時間大幅增加，導致投資者難以負擔而減少參與的情況。透過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聯交所旨在鼓勵發行人適時調整每手股數，同時保持發行人的靈活性及建立更容易參與和運作有序的交易環境。《諮詢文件》建議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定為 50,000 港元。
25. 《諮詢文件》已就是否同意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及是否贊成將上限定為 50,000 港元諮詢市場意見。
26. 大多數一級市場回應人士 (83%)、大多數二級市場回應人士 (95%) 及大多數個人回應人士 (78%) 均支持或不反對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
27. 對於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定為 50,000 港元，回應人士普遍贊成建議，其中一級及二級市場回應人士的支持比例比個人回應人士較高。具體而言，78% 的一級市場回應人士、84% 的二級市場回應人士和 57% 的個人回應人士支持或不反對建議。

回應人士的意見

28. 支持建議的人士表示，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能令投資者更容易參與市場，而基於《諮詢文件》內提供的理據，將上限定為 50,000 港元亦屬合適。反對將上限定為 50,000 港元的回應人士對於新上限水平並未形成明確共識。部分回應人士傾向設定較低的上限，以增加投資者參與；其他回應人士提議設定較高上限，以減低對市場的潛在影響。

每手價值上限的適用範圍

29. 《諮詢文件》亦就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是否應只適用於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適用證券諮詢市場意見。這種做法旨在鼓勵發行人在適當情況下逐步採用較小的每手股數，長期而言亦有助於靠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做法，包括中國內地市場，以便利港股通交易。
30. 市場普遍支持建議，其中一級及二級市場回應人士的支持比例比個人回應人士較高。大多數一級市場回應人士 (83%)、大多數二級市場回應人士 (88%) 和大多數個人回應人士 (57%) 均支持或不反對建議。

回應人士的意見

31. 大多數回應人士認同只應用有關上限在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適用證券能鼓勵發行人逐步採用較小的每手股數及與中國內地市場更趨一致。少數回應人士表示，將有關上限應用於所有適用證券可以避免市場複雜性及確保指引對所有發行人的一致性。

日後檢討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

32. 此議題的最後一個問題為日後是否應不時考慮進一步降低上限。整體市場意見反映支持意見多於反對意見，儘管一級市場回應人士的支持比例低於整體市場的支持比例。具體而言，61%的一級市場回應人士、91%的二級市場回應人士和 91%的個人回應人士表示支持或不反對建議。

回應人士的意見

33. 雖然大多數回應人士均不反對日後進一步降低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但部分回應人士建議應待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後再作進一步評估。

諮詢總結 – 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

34. 經考慮所收到的回應後，聯交所注意到大多數回應人士均支持或不反對增設每手價值 50,000 港元指引上限的建議。反對將上限定為 50,000 港元的少數回應人士對於新上限水平並未形成明確共識，亦沒有提出適當的替代方案。聯交所總結對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適用證券增設每手價值指引上限的建議符合市場的最佳利益，並將予以實施。

標準化每手股數

35. 標準化每手股數旨在透過將目前超過 40 種正在使用的每手股數標準化為特定的八種每手股數，從而提高二級市場的營運效率，同時發行人仍可靈活地選擇合適的每手股數。
36. 特定的八種每手股數分別為 1 股、50 股、100 股、500 股、1,000 股、2,000 股、5,000 股和 10,000 股。選取這些每手股數是為了供發行人為其不同價格水平的適用證券選擇合適的每手股數，以助盡量減少需要調整現有每手股數的發行人數目和由此產生的公司行動及碎股數量。
37. 《諮詢文件》已就是否支持透過標準化每手股數來降低市場複雜程度，及是否支持採納特定的八種每手股數諮詢市場意見。

38. 就標準化每手股數而言，大多數一級市場回應人士(83%)、大多數二級市場回應人士(98%) 和大多數個人回應人士 (87%) 均支持或不反對建議。
39. 就特定的八種每手股數而言，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均支持或不反對採納。但某些回應人士組別的支持比例略低，72%的一級市場回應人士、79%的二級市場回應人士和 60%的個人回應人士均支持或不反對建議。
40. 對於不支持採納該八種每手股數的回應人士 (佔回應人士總數的 37%)，聯交所亦有進一步諮詢他們是否偏好較多或較少的每手股數選項。他們大多數偏好較少每手股數選項。

回應人士的意見

41. 少數回應人士提議即時統一每手股數，而非採納特定的八種每手股數。
42. 聯交所已仔細考慮這項提議，雖然聯交所同意長遠來說，統一每手股數的好處是能進一步降低市場複雜程度，但直接過渡將對發行人及市場參與者造成營運、實施及過渡方面的挑戰。將每手股數統一至特定八種的建議做法是為了在避免每手股數種類過於零碎與保持發行人靈活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讓市場能循序漸進地調整。標準化至特定的八種每手股數是實際可行的第一步，有助當市場情況允許且業界準備就緒時在未來統一每手股數。

諮詢總結 – 標準化每手股數

43. 經考慮所收到的回應後，特別是即時統一每手股數的潛在問題，聯交所總結標準化每手股數符合市場的最佳利益，並將予以實施。

實施計劃

過渡期

44. 《諮詢文件》中最後一個議題是有關實施計劃的建議。我們邀請市場參與者就實施相關的考量提供意見。
45. 《諮詢文件》已諮詢市場參與者當發行人需要調整其每手股數或進行其他公司行動以遵守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時，六個月的調整時間是否恰當。大多數回應人士 (63%) 均支持或不反對建議的過渡期。

回應人士的意見

46. 部分發行人對建議的六個月過渡期是否足以讓其完成所有涉及的程序(例如取得內部批准、提交監管文件及與股東溝通) 提出疑慮。
47. 聯交所明白發行人的疑慮，並指出除指定實施期外，發行人亦可適時靈活地作出安排，提前開始調整每手股數。例如，發行人可在快將觸及每手價值上限時安排調整每手股數，毋須待至超過有關門檻後才採取行動。

分兩階段實施的計劃

48. 建議中分兩階段實施的做法 (如在本文第二章所述) 將減少現有發行人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轉為以無紙形式持有之前需要作出的變動，從而減少重新印製股份證明書及進行並行買賣的需要。
49. 《諮詢文件》已諮詢市場參與者標準化每手股數是否應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協調實施。大多數一級市場回應人士 (94%)、大多數二級市場回應人士 (98%) 及大多數個人回應人士 (91%) 均支持或不反對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協調實施。

回應人士的意見

50. 大多數回應人士均支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協調實施，但亦有少數回應人士指出，若須在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前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可能會導致大量實物股票需要重新印製。雖然適用證券的發行人可通過提早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來緩解此問題，但聯交所注意到在現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並非所有發行人都能做到這一點。因此，就尚未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認定為指明訂明證券的適用證券而言，該證券的發行人毋須遵循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直至該發行人可選擇提早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為止¹²。

預期挑戰

51. 最後，《諮詢文件》已諮詢市場參與者實施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時，是否存在任何預期挑戰 (包括系統相關問題)。
52. 回應人士的意見中普遍出現兩個主題。第一，部分回應人士提出更改每手股數可能產生碎股，由此衍生出優化現有碎股交易機制的必要性。第二，回應人士強調營運上可能需作出額外安排，包括調配額外資源以進行公司行動、管理合規風險及提升系統準備程度，以應對交易量增加的情況。

¹² 無紙證券市場目前的適用範圍主要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成立的發行人。

53. 聯交所明白回應人士提出的事宜的重要性。有關優化現有碎股交易機制一事將另行處理，下文第 57 段將作進一步討論。聯交所亦考慮了回應人士所強調的營運安排，並將給予市場充足的準備時間，以有序地實施建議中的各項變動。

諮詢總結 – 實施計劃

54. 經考慮所收到的回應後，聯交所總結建議中的實施計劃符合市場的最佳利益，並將予以實施。

對回應人士提出的其他意見的回應

55. 除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具體建議發表意見外，回應人士亦提出了不少其他相關意見。本節概述有關的其他意見，並載列聯交所的相關回應。

優化碎股交易機制

56. 正如本文 52 段所述，部分回應人士提出更改每手股數可能產生碎股，由此衍生出優化現有碎股交易機制的必要性。
57. 聯交所明白到優化現有碎股交易機制的需要並計劃同步推行兩項措施。首先，聯交所已開始透過市場教育加強市場對現有半自動對盤機制的認識及理解，包括與經紀業界溝通，以及更新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相關資訊。其次，聯交所正探討推出一項配合收市時段的自動對盤碎股交易機制。聯交所正敲定該優化機制的具體細節，並在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準備就緒的情況下，考慮最早於 2027 年第三季推出。進一步詳情將適時公布。

並行買賣安排

58. 並行買賣是指證券在臨時交易櫃檯和原有交易櫃檯交易的期間，可於每手股數變動及其他公司行動期間發生，主要是為了讓實物股票持有人於這些變動時有充裕時間轉換實物股票。
59. 《諮詢文件》指出，隨著無紙證券市場的落實，連帶減少對實物股票的依賴，市場已未必需要進行並行買賣。因此，適用證券若已完全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則不需要在更改每手股數時進行並行買賣。
60. 《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中，不少市場參與者同樣表示支持此做法。因此，就已完全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適用證券，聯交所將取消該證券變更每手股數時的並行買賣安排。然而，並行買賣的安排仍適用於股份合併和分拆等其他公司行動。由於這些公司行動的程序更為複雜，因此仍有必要提供並行買賣，為確保有序交易及保障市場誠信。為免產生疑問，適

用證券在完全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前更改每手股數時仍須進行並行買賣。

61. 聯交所將與發行人、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市場參與者等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市場能順利過渡。有關進一步的實施詳情載於第 77 段。

對結構性產品的影響

62. 少數回應人士擔心建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優化可能會對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並指出在某些市場慣例下，減少標的證券的每手股數可能會使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每手價值減少。回應人士進一步指出，加上現有買賣盤手數的上限，可能會使每個買賣盤可提供的流動性受限。
63. 經仔細考慮上述回應意見，聯交所澄清，根據結構性產品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產品條款](#)，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毋須按一比一的基準將結構性產品的每手買賣單位調整至與其標的證券的每手股數一致。發行人可自行決定每一手結構性產品有權獲得其相關證券的手數。因此，減少標的證券每手股數不一定需要相應地減少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每手買賣單位。
64. 考慮到這一點，聯交所認為建議中的優化本身預期不會對結構性產品市場的流動性供應造成不利影響。聯交所實施新框架後將持續監察市場發展，並與相關市場參與者保持溝通，以確保交易有序，保護投資者。

其他微結構優化

65. 部分回應人士亦進一步就其他潛在市場結構優化措施發表意見，包括進一步下調交易費及印花稅。這些意見普遍被視為提升香港證券市場效率、流動性及競爭力的進一步討論的一部分。
66. 聯交所注意到這些提議超出了以優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為主的此諮詢範圍。不少提議涉及跨市場、監管或基礎設施方面的考慮因素，需要另作評估及諮詢，如有需要亦須與相關機構及持份者共同協商。
67. 聯交所將繼續留意這些觀點，作為對市場結構持續檢討的一部分，並在日後進行支持香港市場長遠發展的措施和研究時，因應情況作適當考慮。

第二章：總結及實施

整體諮詢總結

68. 聯交所收到的意見反映大多數回應人士均表示支持或不反對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建議優化。聯交所感謝回應人士在諮詢期內提出意見。經考慮收到的回應後，聯交所決定對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實施相關優化，詳見下文。

實施

69. 如摘要中所述，我們將分兩階段實施有關優化。

第一階段（2026年7月2日起生效）

- 於2026年7月2日或之後提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包括重新提交在2026年7月2日之前失效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潛在發行人**將須遵守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中**所有部分**。
- **現有發行人**及於2026年7月2日之前提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潛在發行人**將只須遵守最新的**每手價值指引下限**及新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¹³。若它們進行涉及更改每手股數、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的公司行動，並於2026年7月2日或之後提交《交易安排表格》（CF093），該發行人將須遵守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中**所有部分**¹⁴。
- 聯交所將進行定期審核，以識別超過每手價值指引上限的發行人，並要求改善情況（見下方第74段）。

第二階段（2026年11月16日無紙證券市場推出起生效）

- 所有發行人都必須在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後六個月內採用**其中一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¹⁵。
- 對於已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發行人，更改每手股數時將不需要進行並行買賣。

70. 相關指引（包括《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及相關變更。《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的修訂載於**附錄三**。

¹³ 就尚未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認定為指明訂明證券的適用證券而言，該證券的發行人（主要為非在香港、中國內地、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成立的發行人）毋須遵循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直至該發行人可選擇提早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為止。

¹⁴ 為免產生疑問，如果非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指明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進行公司企業行動，該發行人亦須遵守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中所有部分。

¹⁵ 無紙證券市場目前的適用範圍主要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成立的發行人。為免產生疑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的發行人，在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後才須要於六個月內採用其中一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

實際應用

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

71. 發行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時、更改每手股數時、及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時均須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

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

72. 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適用證券發行人將須在整個上市期間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該指引亦於發行人 (i) 首次公開招股時¹⁶ ; (ii) 更改每手股數時¹⁷ ; 及 (iii) 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時¹⁸生效。

73. 聯交所將引入定期審核的做法，以識別須採取行動改善情況的發行人，即使該發行人本身並沒有計劃更改每手股數及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74. 聯交所將進行定期審核，對於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適用證券，聯交所將計算其於六個月評估期內的每日平均收盤每手價值。首輪六個月評估期將於 2026 年 7 月開始，而往後每年均以 1 月至 6 月及 7 月至 12 月為每輪評估期。於每輪六個月評估期結束時，聯交所將聯絡每日平均收盤每手價值超過 50,000 港元的發行人。該發行人應採取行動 (例如更改每手股數或進行股份分拆)，以及時降低每手價值，並無論如何須於相關評估期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75. 正如本文 50 段所述，就尚未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認定為指明訂明證券¹⁹的適用證券而言，該證券的發行人毋須遵循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直至該發行人可選擇提早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為止。

76. 往後有關每手價值指引上限的資料將載於《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如附錄三所示)。

¹⁶ 僅適用於 2026 年 7 月 2 日或之後提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 (包括重新提交在 2026 年 7 月 2 日之前失效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 的潛在發行人。

¹⁷ 僅適用於 2026 年 7 月 2 日或之後提交《交易安排表格》(CF093) 的現有發行人。

¹⁸ 僅適用於 2026 年 7 月 2 日或之後提交《交易安排表格》(CF093) 的現有發行人。

¹⁹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指明訂明證券目前主要是指在香港、中國內地、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的股份。

並行買賣

77. 待無紙證券市場於 2026 年 11 月 16 日推出後，已完全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適用證券在更改每手股數時將不再進行並行買賣。然而，並行買賣安排仍適用於股份合併和股份分拆等其他公司行動。由於這些公司行動的程序更為複雜，因此仍有必要提供並行買賣，為確保有序交易及保障市場誠信。聯交所將修訂《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以反映這項變更。

附錄一：回應人士名單

交易所參與者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 哈富證券有限公司
3.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4.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5 – 26. 要求不具名的交易所參與者

二級市場組織

27.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28. 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
29.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31.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32. 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證券學會
34. 香港會計師公會
- 35 – 38. 要求不具名的二級市場組織

機構投資者

39.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40 – 41. 要求不具名的機構投資者

上市公司

42.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43.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44 – 49. 要求不具名的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組織

50.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51. 要求不具名的上市公司協會

律師事務所

52.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53.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54. 金杜律師事務所
55. 司力達律師樓

56 – 59. 要求不具名的律師事務所

其他機構

60. NH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

61 – 62. 要求不具名的其他機構

個人意見

63. Amelia Lo

64. Chan Chun Ngai

65. James Angel

66. Richard Teo Chok Teck

67. 許生

68. 劉建誠

69. 林海悅

70. 譚先生

71 – 85. 要求不具名的個人

附錄二：回應的定量分析

編號	《諮詢文件》中的問題	回覆數目 (百分比) ²⁰ ：		
		是	否	沒有意見
1	您是否同意修訂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72 (86%)	6 (7%)	6 (7%)
		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 (市場份額 %)		
		79%	3%	1%
2	您是否同意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修訂為 1,000 港元？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59 (70%)	14 (17%)	11 (13%)
		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 (市場份額 %)		
		73%	4%	6%
3	您是否同意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64 (76%)	10 (12%)	10 (12%)
		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 (市場份額 %)		
		69%	0%	14%
4	您是否同意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定為 50,000 港元？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47 (56%)	21 (25%)	16 (19%)
		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 (市場份額 %)		
		69%	10%	4%

²⁰ 已剔除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HKSFPA) 的回應。該會以信函形式提交回應，並表示該會選擇提供一份綜合意見，而不會就各項建議逐點回應。該會的意見已被納入我們的定量分析中。

編號	《諮詢文件》的問題	回覆數目 (百分比) :		
		是	否	沒有意見
5	您是否同意僅對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發行人實施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以配合未來可能統一每手股數，以及支持與中國內地市場接軌？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48 (58%)	18 (21%)	18 (21%)
		<i>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 (市場份額 %)</i>		
		28%	1%	54%
6	您是否支持未來進一步降低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56 (67%)	13 (15%)	15 (18%)
		<i>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 (市場份額 %)</i>		
		22%	0%	61%
7	您是否支持透過標準化每手股數來降低市場複雜程度？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71 (85%)	7 (8%)	6 (7%)
		<i>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 (市場份額 %)</i>		
		79%	0%	4%
8	您是否支持採納選定的八種每手股數 (1 股、50 股、100 股、500 股、1,000 股、2,000 股、5,000 股和 10,000 股) ？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53 (63%)	23 (27%)	8 (10%)
		<i>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 (市場份額 %)</i>		
		65%	10%	8%

編號	《諮詢文件》的問題	回覆數目 (百分比) :		
		是	否	沒有意見
9	如果您不支持採納八種每手股數，你是否更傾向選擇更高的每手股數？如傾向選擇更高的每手股數，請說明理由。	4 (13%)	19 (61%)	8 (26%)
		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 (市場份額 %)		
		0%	14%	4%
10	(只限發行人回答) 如發行人需要調整其每手股數或進行其他公司行動，以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指引或標準化每手股數，六個月的調整時間是否恰當？如不恰當，請說明理由。	4 (50%)	3 (37%)	1 (13%)
		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 (市場份額 %)		
		問題 10 不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		
11	您是否支持標準化每手股數與無紙證券市場計劃協調實施？如不支持，請說明理由。	59 (70%)	4 (5%)	21 (25%)
		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 (市場份額 %)		
		68%	1%	14%
12	您預計實施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是否會面臨任何挑戰 (例如系統限制) ？	34 (40%)	29 (35%)	21 (25%)
		交易所參與者的回應 (市場份額 %)		
		56%	23%	4%

附錄三：《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的修訂

《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中修訂的段落列於下方。

1. 引言

1.2 根據 2026 年 7 月 2 日生效經優化後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股票（除股本權證、第 21 章下的投資公司、第 18B 章下的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及非上市可交易證券¹）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統稱為「適用證券²」）的發行人須遵守 1,000 港元的每手價值指引下限和 50,000 港元³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並在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及 / 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採用八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⁴中的其中之一。此框架下的相關要求載於本指引第 5 及第 6 節。

- i. 對於每手買賣單位大於 100 股的適用證券，聯交所將審核該等發行人對於每手價值指引上限的遵守情況。評估期為六個月，分別為每年的 1 月至 6 月及 7 月至 12 月。若發行人的每日平均收盤每手價值超過 50,000 港元，聯交所將聯絡有關發行人，而該等發行人應採取行動（例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進行股份分拆），以於相關評估期結束後六個月內儘快降低每手價值。

對於非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指明訂明證券的適用證券而言，其發行人無需遵循每手價值指引上限，直至該發行人可選擇提早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為止。

- ii. 對於並未採用八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中其中一種的適用證券，其發行人必須在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後六個月內通過更改每手股數以遵守此規定。

2. 注意事項

2.2 本指引的內容是按公司行動的類別編排。不過，在現實環境中，發行人可能會進行一些較複雜、涉及超過一種公司行動類別的安排。本文件的內容雖然提及股本證券，但各項指引亦可能適用於其他證券類別如權證及債券。為求清晰，上述第 1.2 段所描述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及本指引所列的相關要求僅適用於適用證券。發行人若遇到任何問題，可以向相關的上市科人員查詢。

¹ 指獲准透過 2000 年推出的 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在聯交所掛牌的 6 隻 NASDAQ 證券

² 為求清晰，交易所買賣產品、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不在範圍之內

³ 只有每手買賣單位大於 100 股的適用證券才須要遵守每手價值指引上限

⁴ 八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為 1、50、100、500、1,000、2,000、5,000 及 10,000 股

5. 股份合併或拆細⁴⁷²¹

5.5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在決定合併或拆細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時，發行人須留意以下事項：

i. 對於適用證券的發行人：

(a) 發行人應從八種指定中選擇新的每手股數：1、50、100、500、1,000、2,000、5,000 及 10,000 股；

(b)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及

(c) 對於每手買賣單位大於100股的發行人²³，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應低於50,000港元。

ii. 對於所有發行人，無論其是否適用證券的發行人：

i-(a) 發行人應選擇最能避免出現碎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ii-(b) 若提高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倍數；同樣，若減低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分數；

iii-(c)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不高於每手900,000股/單位；及

iv-(d)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發行人應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每手價值要求。

5.10 臨時買賣版面的每手買賣單位：為求臨時買賣版面的一手買賣單位等同股份合併 / 拆細前的一手買賣單位，應按照以下方程式設定臨時買賣版面的買賣單位：

$$\text{臨時買賣版面的每手買賣單位} = \frac{\text{原來每手買賣單位}}{\text{合併或拆細的基準}}$$

例：每兩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

原來每手買賣單位	=	21,000 股/單位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	=	42,000 股/單位
臨時買賣版面的每手買賣單位	=	21,000 舊股/單位 除以2 (發行人決定的合併或拆細的基準)
	=	10,500 新股/單位

⁴⁷²¹ 適用於權證的拆細或合併

²³ 為求清晰，若適用證券的發行人選擇的每手股數為 100 股或以下，該發行人不需要遵守每手價值指引上限。

	原來買賣版面 (每手買賣單位 = 21,000 股 / 單位)	臨時買賣版面 (每手買賣單位 = 1,050 股 / 單位)
生效日期	暫停開放	開放供舊股票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最少十個營業日		
並行買賣的首日	新股票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 (42,000 股 / 單位) 進行買賣	舊股票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 進行買賣
 最少三星期		
並行買賣最後一日後	新股票繼續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 (42,000 股 / 單位) 進行買賣	臨時買賣版面關閉

5.145 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技術及運作性事宜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事項	已核對
4. <u>新的每手買賣單位</u> ：有關合併/拆細後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 (G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若你是適用證券的發行人，有否從八種指定選項(即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股)中選擇新的每手股數?</u> ▪ <u>若你是適用證券的發行人，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是否高於1,000港元?</u> ▪ <u>若你是適用證券的發行人並選擇大於100股的每手股數，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是否低於50,000港元?</u> ▪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最能避免出現碎股? ▪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原來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或完整分數? (原來每手買賣單位：____股/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____股/單位) ▪ 是否不超過每手900,000股/單位? ▪ <u>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是否高於2,000元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每手價值要求?</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6.1 基本概念：每手買賣單位是指買賣證券時，構成一手交易的標準股份數目。聯交所的現貨市場交易系統的買賣指令，必須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輸入。~~香港證券市場沒有統一的每手買賣單位，但是絕大多數證券的每手買賣單位是 1,000 股或其倍數，其中近半採用 2,000 股。有些時候，發行人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來刺激其證券交投。~~

6.2 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聯交所採用一套標準化的八種每手股數：1、50、100、500、1,000、2,000、5,000 及 10,000 股。

6.3 標準化每手股數：對於每個現有的適用證券發行人，若未採用上述八種每手股數中的任何一種，則必須在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後六個月內更改每手股數為這八種選項之一。²⁵

6.35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發行人在決定新每手買賣單位時，應留意以下事項：

i. 對於適用證券的發行人：

(a) 發行人應從八種指定選項中選擇新的每手股數：1、50、100、500、1,000、2,000、5,000 及 10,000 股；

(b)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應超過 1,000 港元；及

(c) 對於每手買賣單位大於 100 股的發行人²⁶，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應低於 50,000 港元。²⁷

ii. 對於所有發行人，無論其是否適用證券的發行人：

i-(a) 發行人應選擇最能避免出現碎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ii-(b) 若提高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倍數；同樣，若減低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分數；

iii-(c)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不高於每手 900,000 股/單位；及

iv-(d) 發行人應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每手價值要求。

²⁵ 無紙證券市場目前的適用範圍主要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百慕達或開曼群島成立的發行人。為求清晰，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的發行人，在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後才須要於六個月內採用其中一種標準化的每手股數。

²⁶ 為求清晰，若適用證券的發行人選擇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 股或以下，該發行人不需要遵守每手價值指引上限。

²⁷ 對於非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指明訂明證券的適用證券而言，其發行人無需遵循每手價值指引上限，直至該發行人可選擇提早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為止。

6.810 並行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要安排並行買賣，但亦可能不用，視乎是否發行新股而定；若有需要，並行買賣一般為期最少三個星期。對於已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的發行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不需要進行並行買賣。

6.10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事項	已核對
2. <u>新每手買賣單位</u> ：有關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 (G6.3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若你是適用證券的發行人，有否從八種指定選項(即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股)中選擇新的每手股數?</u>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若你是適用證券的發行人，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是否高於1,000港元?</u>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若你是適用證券的發行人並選擇大於100股的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新的每手價值是否低於50,000港元?</u>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最能避免出現碎股?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原來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或完整分數? 原來每手買賣單位：____股/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____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不超過每手 900,000 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預期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是否高於2,000元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每手價值要求?</u> 	<input type="checkbox"/>
<hr/>	
7. <u>並行買賣</u> ：有關並行買賣的下列資料 (G6.8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是否已完成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 若是，更改每手股數時不需要進行並行買賣。</u>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買賣版面是否在並行買賣首日之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已設立?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行買賣是否為期最少三星期?(____日) <hr/>	<input type="checkbox"/>